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实际行动表明我们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看好宁波华翔的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峰先生郑重承诺：

自本公司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宁波华翔股票 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周晓峰先生共持有宁波华翔89,936,79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本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0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施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施欣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鉴于施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外部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施欣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独立董事就任。

公司衷心感谢施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世纪地和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483,2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5%。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我们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5,76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章卡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58,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张三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13,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公司董事会将敦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转型升级之路，不断优化企业发展模式，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可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06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4日，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的通知，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四、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五、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六、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七、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八、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九、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一、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二、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三、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四、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五、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六、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七、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八、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十九、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一、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二、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三、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四、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五、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六、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七、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八、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十九、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83,252股。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三十、后续增持计划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